

开封市财政局文件

汴财金〔2022〕12号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创业担保贴息、农业 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财政厅工作部署，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主动做好地方金融服务疫情稳经济工作，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2〕24号），结合2022年对县区农业保险、普惠金融的调研督导情况，

现将我市落实上级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1. 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年底；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2. 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符合政策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政策，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科技人员、退役军人等返乡下乡创业，其中：杞县、尉氏县、通许县、兰考县的除中央补助外贴息部分，省、县按照 1: 1 比例分担；市辖区（不含祥符区）除中央补助外贴息部分，省、市按照 1: 1 比例分担；祥符区除中央补助外贴息部分，省、市、区按照 5: 3: 2 比例分担。

二、政策性农业保险

对符合条件并按规定开展政策性农险承保的县区，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下列比例进行保费补贴。

1. 普通的小麦、玉米、水稻、小麦制种、花生、大豆、油菜、棉花保险，杞县、尉氏县、通许县、兰考县的保费承

担比例为中央 45%、省级 25%、县 10%、农户 20%；市辖区、祥符区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45%、省级 25%、市级 5%、区 5%、农户 20%。

2. 花生保险超物化成本部分的保费：杞县、尉氏县、通许县、兰考县的保费承担比例为省级 25%、县 55%、农户 20%；市辖区、祥符区的保费承担比例为省级 25%、市级 25%、区 30%、农户 20%。

3. 小麦、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杞县、尉氏县、通许县、兰考县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45%、省级 25%、县 10%、农户 20%；祥符区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45%、省级 25%、市级 5%、区 5%、农户 20%；市辖区的保费承担比例为省级 25%、市级 25%、区 30%、农户 20%。

4. 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杞县、尉氏县、通许县、兰考县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50%、省级 25%、县 5%、农户 20%；市辖区、祥符区的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50%、省级 25%、市级 2%、区级 3%、农户 20%。

5. 基础母牛保险，养牛大县范围的县（区），保费承担比例为省级 25%、县（区） 45%、农户 30%。

三、本通知实施期限根据上级政策调整，未尽事宜，遵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